

深化改革取得新成果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国两会期间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重要论述系列述评

□新华社记者 申铖

发展新质生产力,既是发展命题,也是改革命题。今年全国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时强调,在进一步深化改革、破除制约新质生产力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上取得新成果。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深刻揭示了深化改革对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大意义和实践要求,为打通束缚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堵点卡点、更好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提供了根本遵循和科学指引。

新质生产力的形成与发展,离不开对现有生产关系的适应性调整。如果体制机制欠佳,就容易在创新、发展、应用等各环节形成堵点卡点,就无法形成与新质生产力相匹配的生产关系。

“改革是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关键,是推动国家发展的根本动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必须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形成与之相适应的新型生产关系”,习近平总书记精辟阐明改革与发展的辩证关系。

党的十八大以来,阻碍新质生产力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在全面深化改革中被不断破除,新动能积厚成势,新优势不断塑造。然而,在各地实践中,科技创新、要素流动、市场准入等领域仍存在堵点卡点,部分传统体制机制与创新驱动发展不相适应,成为束缚新质生产力跃升的“无形枷锁”,必须通过进一步深化改革清除障碍、开路架桥。

“要深化经济体制、科技体制等改革,着力打通束缚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堵点卡点”“建立高标准市场体系,创新生产要素配置方式,让各类先进优质生产要素向发展新质生产力顺畅流动”……围绕以改革推动发展新质生产力,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论述。

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部署的300多项改革举措中,多项重要部署聚焦深化经济体制、科技体制等领域改革,为健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体制机制,加快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指明方向。

发展新质生产力,有赖于各类生产要素的高效集聚与优化配置。要聚焦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不断深化经济体制改革。

今年1月,广州城市可信数据空间面向社会全面开通互联网访问,以打破技术壁垒,降低数据接入门槛,让各类主体平等共享数据要素发展红利。2025年9月起,我国部署在10个地区开展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着力破除阻碍要素自由流动和高效配置的体制机制障碍。

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畅通要素有序流动渠道,统筹增量优化和存量盘活,促进各类要素资源高效配置,坚决破除阻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卡点堵点,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促进商品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顺畅流动……按照“十五五”规划纲要部署,多项改革将加快推进,推动生产要素更加先进、更加充足,为推动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提供支撑。

发展新质生产力,科技创新是核心要素。要聚焦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不断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国科技队伍蕴藏着巨大创新潜能,关键是要通过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把这种潜能有效释放出来。”

为推动科技成果更好从“书架”走向“货架”,我国推动开展职务科技成果赋权、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科技成果评价3项改革试点,激发科研

人员成果转化积极性。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试点期间,已向40家单位的科研人员赋权超4000项成果,把科技成果转化为实实在在的生产力。

加强科技政策统筹,科技与财税、金融、产业、教育、人才等政策更加协同高效;完善国家重大科技任务组织机制,探索完善经费“包干制”;健全科技金融体制,推出科技金融政策“组合拳”;建立培育壮大科技领军企业机制,从制度上落实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一系列聚焦科技体制的改革持续深化,推动创新活力充分涌流。

发展新质生产力,人是最活跃的因素,也是最具决定性的力量。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按照发展新质生产力要求,畅通教育、科技、人才的良性循环,完善人才培养、引进、使用、合理流动的工作机制。”

在复旦大学相辉研究院,10年以上的长周期支持鼓励科研人员心无旁骛、潜心钻研,开展“反常识、高风险、颠覆性”的自由探索,让科学家能坐稳“冷板凳”,向科学“无人区”勇敢挺进。

从建立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到“揭榜挂帅”“赛马制”支持科学家大胆探索;从三轮减负行动为科研人员松绑减负,到学风作风建设持续深化科研生态……近年来,破立并举的全方位改革举措,推动适应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高水平复合型劳动者队伍不断壮大,我国已拥有全球规模最大的研发人员队伍。

站在“十五五”新起点上,以改革之力健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体制机制,推动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及其优化组合不断跃升,将充分激发新质生产力澎湃动能,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稳健向前。
(新华社北京4月3日电)

五问五答 读懂移动电源新标准

□新华社记者 唐诗凝 赵怡宁

充电宝等移动电源产品与消费者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其安全性备受关注。4月3日,强制性国家标准《移动电源安全技术规范》公开发布,针对社会关切的热点问题,记者采访了新标准主要起草人、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副院长郭楠,深入解读主要技术内容。

一问:新标准对电池内部短路有哪些规定

内部短路是引起电池起火爆炸的主要原因。“这是新标准重点考虑的内容之一。”郭楠表示,造成电池内部短路的因素主要有挤压等外部应力、内部电极老化析锂、材料和生产过程中混入杂质。据介绍,新标准通过四方面评估移动电源电池内部短路相关安全问题。

一是加严挤压试验条件。挤压试验是通过外力挤压导致电池正负极之间内部短路,相比之前的标准,新标准将平面挤压改为圆棒挤压,同时将最大压力由13kN统一加严到了20kN。

二是增加针刺试验,直接模拟电池内部短路以及发生内部短路后电池的反应。

三是增加循环后的析锂检测。锂电池在长期充放电使用过程中可能会析出锂金属造成隔膜刺穿,导致电池内部正负极短路。新标准新引入300次充放电循环后的析锂检测,从源头提高移动电源的产品安全。

四是增加来料检测和生产过程管理。电池内部混入的金属杂质等也是引起电池内部短路的重要原因。新标准规定了正极、负极等关键材料的杂质含量要求,以及工厂生产过程控制要求。

二问:长时间使用后,移动电源安全性是否受影响

郭楠说:“移动电源随着使用次数的增加,不仅容量会下降,析锂等问题也会导致其安全性变差。”

对此,新标准除新增循环老化后的析锂检测外,还规定移动电源在使用一定时间或次数后,主动降低充电电压,从而降低安全风险。同时,要求标明建议安全使用年限,提醒消费者及时更换安全性下降的老旧移动电源。

此外,移动电源电池长期闲置会因为正常的自放电而导致欠压,欠压后会加速析锂。新标准要求移动电源有欠压禁用功能,避免具有安全隐患的移动电源被继续使用。

三问:因过充电引起的安全问题怎么防范

电池过充电极易造成温度升高,电解液分解出可燃气体,进而导致起火、爆炸。“新标准从三方面减少移动电源因过充电引起的安全问题。”郭楠介绍。

一是提升电池在过充条件下的本质安全水平,相较于此前标准,新标准将电池过充电试验电压提高到充电限制电压的1.3倍。

二是降低电池遭受大电压过充的概率,要求在现有一层保护电路设计的基础上额外增加一层保护电路。

三是新增过压禁用功能,要求移动电源在万一发发生过充的情况下需具备“锁死”功能,无法再对其进行充放电,杜绝“带病”使用的可能性。

四问:高温情况下,如何保障移动电源安全

电池遭受过高温度会引起电解液分解出可燃气体,同时也会隔膜收缩引发内部短路。郭楠表示,新标准提出多重要求减少移动电源因高温使用引起

的安全问题。原材料层面,隔膜可以起到正负极之间的绝缘作用,新标准规定了隔膜的热收缩率要求;电池层面,将热滥用测试试验温度提高至135℃,并针对户外电源产品增加了加热不允许起火的要求;保护电路层面,规定当电池温度超过制造商规定的充放电时的最高温度,移动电源应立即停止充放电。

与此同时,新标准还规定移动电源应具有对异常温度进行监测、存储的功能,消费者能够读取异常温度记录,从而提高使用安全的透明度。

五问:新标准设置12个月的过渡期有何考虑

郭楠介绍,按惯例,强制性国家标准发布后的过渡期一般为6至12个月。新标准在移动电源电池、保护电路、电池原材料和电池生产过程等方面的要求均有较大提升,因此设置了12个月的过渡期,即2027年4月1日正式实施。

过渡期内,企业可以选择执行新标准或原有标准,但过渡期结束后,企业必须按照新标准从事产品的生产制造和销售。

设置过渡期的核心目的包括,为企业新产品研发、设计与生产线调整预留时间,确保标准正式实施后,符合新标准的产品能够及时、有序投放市场。同时,为渠道和终端经销商留出消化库存产品的空间,避免社会资源浪费和行业波动,保障市场供给稳定。
(新华社北京4月3日电)

国际数学界为何集体抵制赴美参会

□新华社记者 褚怡 杜哲宇

在以严谨和确定性著称的数学界,“赴美”越来越成为一种风险考量。近日,围绕2026年国际数学家大会会址的争议持续升温,2000多名学者公开呼吁将本届大会迁出美国。

这场数学界风波,正逐渐演变为对国际学术环境的一次信任投票。在美国阴晴不定的政治气候下,这座昔日的所谓“学术灯塔”是否还具备让全球学者安心相聚的条件?

看起来“不属于这里”

“如果大会仍在美国举行,我们将不会参加。”3月中旬以来,一封要求将2026年国际数学家大会迁出美国的请愿书开始在数学界流传,拒绝赴美参会,已从个别数学家的选择变为一场不断扩大的集体行动。截至目前,已有超过2000名数学家签署该请愿书,敦促国际数学家联合会撤回7月在美国费城举办本届大会的决定。

反对理由包括两个层面。其一是对赴美参会风险的担忧。请愿书说,美国政府对移民持公开敌对态度,签证限制、边境执法以及拘押等案例表明,国际学者赴美的不确定性和风险正在加剧。

请愿书举例美国最高法院此前一项裁定,即美政府执法人员可仅凭种族、外貌或语言对平民进行拦截盘问;同时列举了多起美国公民卷入拘押、遭受虐待甚至死亡的案例。“国际数学家联合会邀请世界各地的数学家前往美国,他们可能在美执法人员眼中‘不属于这里’,因此可能遭受任意骚扰和人身暴力。”

其二是对美国对外政策的批评。请愿书说,美国近期一系列军事与外交行动正在破坏国际稳定,包括在委内瑞拉、加勒比地区、中

东、格陵兰岛等多地的干预行为,这是“对全球基本人道需求的公然漠视”。

请愿书特别提及,美国国防部长赫格塞斯近期被问到有关美国对伊朗军事行动的问题时宣称,“现在唯一需要担心的是那些以为自己能活下来的伊朗人”。请愿书谴责说,这种表态让伊朗数学家在美国举办的国际会议上难以感受到基本的团结与安全。

“国际数学家大会的目标在于促进数学家的国际团结,若国际数学家联合会仍按计划在美国开会,它将背离这一目标。”请愿书说。

两届大会的“双重标准”

国际数学家大会是国际数学界规模最大的会议。首届大会于1897年在瑞士苏黎世举行,此后每4年举办一次。除学术交流外,大会期间还颁发被称为“数学界诺贝尔奖”的菲尔兹奖。2026年是时隔40年大会再次定于美国举办。

位于柏林的国际数学家联合会常设秘书处日前发表声明,表示理解外界对入境美国及赴会安全的担忧,但不会改变在费城开会的决定。

请愿书认为,国际数学家联合会已确立了重要先例:2022年,由于俄乌局势紧张,国际数学家联合会原定在俄罗斯举行的国际数学家大会改为线上举行。“没有任何站得住脚的论点能够表明,国际参与者参加这届大会比他们2022年去俄罗斯更安全。”

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教授迈克尔·哈里斯对媒体说:“在美国发动两场非法战争之后,仍在美国举办国际数学家大会,这体现了双重标准。”哈里斯是本届大会预定的小组讨论成员,请愿书将他列为“认同请愿书价值,并强烈支持将大会迁出美

国”的大会发言人之一。

科学精神的“费城悖论”

早在今年1月,法国数学学会就发布公告,宣布不参加2026年国际数学家大会相关活动,理由包括赴美签证存在不确定性、美国国内安全形势令人担忧,以及对科学精神与学术自由受到侵蚀的抗议。

公告还特别提到一生与费城结下不解之缘的本杰明·富兰克林。“法国数学学会始终珍视富兰克林的思想遗产,认为其思想遗产与理性思维密不可分,并谴责任何对科学不信任和侵犯学术自由的行为。”公告说。

巴西数学学会也发表声明进行抵制。声明说,鉴于美国近期相关措施“妨碍了全球科学合作”,违反了人员自由流动和国际合作的基本原则,“巴西数学学会将不在本届大会上举办官方活动”。

对美国学术环境的担忧正外溢到更广泛的国际学术界。国际研究协会在官网上将“赴美参会安全吗”列为常见问题,并给出“视情况而定”的回答,表示政策变化和移民官员自由裁量权正带来更多不确定性。美国化学学会提醒国际参会者赴美前核实旅行禁令和入境限制。美国达特茅斯大学主办的学术会议提示,入境最终决定权掌握在海关官员手中,在“极少数情况下”旅客甚至可能被要求撤回入境申请。

“在今天的美国,孤立主义日益成为主导倾向……这意味着,依托美国机构开展思想交流和严肃研究将面临越来越多障碍。”前美国驻德使馆文化事务专员马丁·娜·科林撰文说。
(新华社柏林4月2日电)

为回馈姐姐的照料,“00后”冯先生在遗嘱中将工资存款全部留给姐姐,并把使用7年的游戏账户作为数字遗产纳入分配范围。这是近日发布的2025年中华遗嘱库“十大典型案例”中的一个案例。

在我国,每年约有1000万互联网用户离世。他们留下的不仅是亲情与回忆,还有庞大且沉默的数字王国:微信与支付宝余额、游戏账号、自媒体账号、数字藏品,以及聊天记录、云相册等。

随着当前数字技术深度融入每个人的生活,数字遗产的治理,正成为亟待破解的前沿课题。

被冻结的数字资产

“如果有一天我突然‘下线’,朋友圈里的视频照片、拥有不少粉丝的短视频账号,还有游戏里充过值的账号,到底该归谁?能否被亲人拿到?”近日,某知名V突发疾病去世,留言区里有不少网民探讨。

去年10月,某已故歌手在一家音乐平台的账号被人意外登录,平台核查后发现,这是艺人在去世后,账号绑定的手机号被运营商回收后“二次放号”所致。

这一事件也引发了网民对数字遗产问题的讨论:亲人去世了,关于他们的“数字记忆”该如何处理?

一些法律界人士表示,近年来,数字遗产相关诉讼增长速度很快,但大量案件因法律空白与技术壁垒久拖不决或无法执行。

上海某大学学生周某的母亲在某平台创建的公众号不少用户关注。母亲去世后,周某尝试继承,却发现个人类型的公众号不支持继承。一方面,母亲精心运营的公众号将面临销户危险;另一方面,由于

原绑定的银行卡已随母亲离世销户,此后产生的广告收入无法到账。去年,周某将该平台告上法庭。“法院立案后,平台方提出将该公众号迁移的调解方案。我希望通过这个案件,让数字遗产继承问题被看见、被重视。”周某说。

为规避此类风险,数字遗产正逐渐被一些人写入遗嘱。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中华遗嘱库项目主任陈凯表示,随着年轻群体对遗嘱的认知不断刷新,虚拟财产已成为年轻人财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CNNIC)今年2月发布的第57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25年12月,我国互联网普及率达80.1%。周思钊等受访专家说,在网络时代成长起来的“数字原住民”越来越多,数字资产越庞大。而这些数字资产,终有一天会变成数字遗产,关于这类遗产继承的需求会逐渐增多。如果继承问题始终难以“破题”,在一些平台还可能滋生非法获取用户数据、私自付费继承交易等灰色产业链。

目前,围绕数字遗产继承的立法探索正在全球多地开展,已有部分国家和地区在法律中规定,遗嘱执行人有权接收遗嘱设定人的数字资产或设备。企业、平台也纷纷发力,开展有益尝试。一些大型手机厂商和互联网公司允许用户指定遗产联系人,并授权遗产联系人在用户身故后一段时间内,访问部分存储在账户及云端的内容。

2025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修改〈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决定》,对《民事案件案由规定》作第三次修正,其中增加第一级案由“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纠纷”,为包括数字遗产继承在内的虚拟财产纠纷案件的受理、审理提供了司法依据。

在互联网协会法工委副秘书长胡钢建议,各地可先行探索出台框架性规范与可操作指引,明确底线规则,如明确社交账号等数字遗产的法律地位,构建分类继承制度,明确数字遗产继承程序,随后依据技术迭代与司法实践高频评估、滚动修订。

数字遗产不仅关乎巨额资产的归属,更关乎数字社会如何确立“以人为本”的底层规则——数据不仅属于平台、资本,更属于创造它、赋予它灵魂的每个普通人。
(新华社济南4月3日电)

数字遗产何去何从

□新华社记者 邵鲁文

原绑定的银行卡已随母亲离世销户,此后产生的广告收入无法到账。去年,周某将该平台告上法庭。

“法院立案后,平台方提出将该公众号迁移的调解方案。我希望通过这个案件,让数字遗产继承问题被看见、被重视。”周某说。

为规避此类风险,数字遗产正逐渐被一些人写入遗嘱。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中华遗嘱库项目主任陈凯表示,随着年轻群体对遗嘱的认知不断刷新,虚拟财产已成为年轻人财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CNNIC)今年2月发布的第57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25年12月,我国互联网即时通信用户规模达10.94亿人,网络视频用户规模达10.93亿人,网络游戏用户规模达5.73亿人。

当岁月流逝,这些庞大的数字账号中有一部分会慢慢变为数字遗产。一名年轻受访对象说:“数字遗产跟房子、存款不一样,它看不见摸不着,很容易被忽略。但数字、账号背后,都是实实在在的人和情感,不能悄悄消失。”

法律、技术与伦理的三重困境

数字遗产继承到底在哪?记者调查发现,当前在法律、技术、伦理层面,存在三重困境。

在法律层面,虽有原则规定,但缺乏具体规定。受访法律工作者说,民法典第127条虽对数据和网络虚拟财产作出规定,但仅为宣示性保护,缺乏具体操作规范。目前,不少平台的服务协议,与民法典的指导原则存在冲突,在司法实践中仍需“摸着石头过河”。

记者查阅多款主流互联网平台的用户协议发现,绝大多数平台在协议中明确约定“账号所有权归平台所有,用户仅享有使用权,禁止转让、继承”,有的平台还在协议中写明“用户离世后,账号将由平台直接

回收”。

此外,部分数字资产的价值评估也缺少明确法律规定,在司法实践中难以判定。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王琦说,游戏装备、自媒体账号等资产的价值受市场、政策、用户活跃度影响较大,又没有公开、合法的交易市场,价值评估缺乏统一标准。

在技术层面,数字账号在继承时面临登录验证、加密解除等技术限制。例如,短视频平台账号如果

可以继承,需要账号密码、手机验证码、人脸识别等多重登录验证;电子货币的提取,也需要平台密码、取款密钥、身份信息等要素,如果有加密资产,还要面对平台对用户数据的保密措施,难以实现继承。

某互联网平台从业者王晓告诉记者,若逝者账号长期不使用,就可能被平台限制登录;由于平台有账号安全保护的规则限制,后续即便是亲属也难以轻易登录。即使有公证部门的遗嘱公证,在互联网平台中也很难直接变更权属关系,只能借助司法诉讼的方式确定归属权。

在伦理层面,数字遗产继承也要面临情感和隐私的“冲突”。“数字遗产的继承分两方面,分别是财富和情感。”青岛大学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副教授周思钊说,情感固然重要,但逝者生前的每一条信息、每一段语音、每一张照片、每一个视频,是否全部允许对继承人公开,是值得商榷的伦理问题。

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理事高蕾说,私密聊天记录、电子邮件等数据兼具人格权益和隐私属性,如果直接交给继承人,很可能构成对逝者和第三方隐私权的侵犯,这导致逝者账号在继承认定中的可

继承边界难以统一。

以创新探索出路

第57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数据显示,截至2025年12月,我国互联网普及率达80.1%。周思钊等受访专家说,在网络时代成长起来的“数字原住民”越来越多,数字资产越庞大。而这些数字资产,终有一天会变成数字遗产,关于这类遗产继承的需求会逐渐增多。如果继承问题始终难以“破题”,在一些平台还可能滋生非法获取用户数据、私自付费继承交易等灰色产业链。

目前,围绕数字遗产继承的立法探索正在全球多地开展,已有部分国家和地区在法律中规定,遗嘱执行人有权接收遗嘱设定人的数字资产或设备。企业、平台也纷纷发力,开展有益尝试。一些大型手机厂商和互联网公司允许用户指定遗产联系人,并授权遗产联系人在用户身故后一段时间内,访问部分存储在账户及云端的内容。

2025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修改〈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决定》,对《民事案件案由规定》作第三次修正,其中增加第一级案由“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纠纷”,为包括数字遗产继承在内的虚拟财产纠纷案件的受理、审理提供了司法依据。

在互联网协会法工委副秘书长胡钢建议,各地可先行探索出台框架性规范与可操作指引,明确底线规则,如明确社交账号等数字遗产的法律地位,构建分类继承制度,明确数字遗产继承程序,随后依据技术迭代与司法实践高频评估、滚动修订。

数字遗产不仅关乎巨额资产的归属,更关乎数字社会如何确立“以人为本”的底层规则——数据不仅属于平台、资本,更属于创造它、赋予它灵魂的每个普通人。
(新华社济南4月3日电)

国家网信办拟加强数字虚拟人信息服务管理

新华社北京4月3日电 为了促进数字虚拟人信息服务健康发展和规范应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起草了《数字虚拟人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于3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提出,任何组织和个人提供、使用数字虚拟人服务,不得以丑化、污损等形式侵害他人人格权,未经特定自然人同意,不得提供足以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的数字虚拟人服务。

征求意见稿指出,自数字虚拟人服务开始,数字虚拟人服务提供者、服务使用者及提供网络信息内容传播服务的提供者应当在数字虚拟人展示区域全程持续显示含有“数字人”字样的显著提示标识,并符合国家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有关规定。

征求意见稿明确,数字虚拟人是指存在于非物理世界,利用图形学、数字图像处理或者人工智能等技术,借助真人驱动或者计算驱动,模拟人类外貌、具备声音、行为、交互能力或